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公安局的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打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打击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95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